

## 附件 2

# 电子图像采集要求

### 一、基本要求

1. 图像为学员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，图像应真实表现学员本人相貌。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、旋转等操作。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。
2. 图像应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。
3. 除头像外，不得添加边框、文字、图案等其他内容。

### 二、图像要求

1. 背景：浅蓝色（参考值 RGB<100,197,255>）应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者物体。
2. 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双耳对称，双肩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3. 眼镜与饰品：常戴眼镜者可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镜片不能反光。不得佩戴头饰、大件反光首饰（宗教、医疗或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）。
4. 衣着：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，避免复杂图案。不穿吊带、背心等露肩的上衣。
5. 光线：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曝光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和光斑，无红眼。
6. 格式：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高 640 像素\*宽 480 像素，分辨率 300dpi，24 位真彩色，文件以学员身份证号码命名，扩展名应为 JPG，图像大小为 100-200KB 左右。
7. 构图：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。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至 110 像素，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-300 像素，脸部宽度 180-300 像素。下边沿应在人像腋窝及胸口处。
8. 样图



# 1、相馆拍摄要求

人物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睁开并平视，双耳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背景应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，其他人或物体

不得使用头部遮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

发型整齐不佩戴发饰，头发不遮挡耳朵、眉毛

双眼自然睁开，目视前方

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夸张饰品

常佩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珠，眼镜不能有反光

嘴唇需自然闭合

不宜化浓妆、过度美颜

建议您穿着简洁大方的衣服拍摄圆领短袖或衬衣

衣着颜色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，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
请勿穿着毛领大衣、臃肿外套、吊带衫

尺寸要求：宽480px 高640px（人物比例如图）